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 司：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仁恒：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华新彩印：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珠海华丰：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金鸡化工：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纸业：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冠豪高新：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林纸：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中储创世：天津中储创世物流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华新彩印、红塔仁恒、珠海华丰、金鸡化工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纸业、中国纸业下属公司：冠豪高新、岳阳林纸；公司最终控制人中国诚通下属公司：中储创世，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国纸业、岳阳林纸、中储创世采购木浆、化工原料、能源、纸品、以及接受劳务，上述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34,190 万元；同时，计划向中国纸业、冠豪高新、岳阳林纸销售木浆、化工原料、纸品预计不超过 4,000 万元。上述两类交易合计不超过 42,69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 2021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以及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情况，具

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中国纸业	木浆、化工原料、能源	市场化定价	30,250	2,673.81	7,419.63
	岳阳林纸	木浆、化工原料	市场化定价	1,590	0	677.05
	中储创世	接受劳务	市场化定价	6,850	779.41	7,071.04
	小计	-	-	38,690	3,453.22	15,167.72
向关联方(销售木浆、化工原料、纸品)	中国纸业	木浆	市场化定价	1500	0	16.12
	冠豪高新	化工原料	市场化定价	500	6.83	479.13
	岳阳林纸	化工原料	市场化定价	2000	107.62	910.95
	小计	-		4,000	114.45	1406.20
全部关联交易	合计	42,690				

(二)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

向关联人 采购原材料、商品	中国纸业	木浆、化工原料、纸品	7,419.63	21,800	2.67%	65.97%	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岳阳林纸	木浆、化工原料	677.05	2,600	0.24%	73.96%	
	中储创世	接受劳务	7,071.04	7,071.04	43.41%	0	
	小计	-	15,167.78	31,471.04	-	51.80%	
向关联方 (销售木浆、化工原料、纸品)	中国纸业	木浆、化工原料、纸品	16.12	12,600	0.00%	99.87%	2020年3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冠豪高新		479.13	1,500	0.12%	68.06%	
	岳阳林纸		910.95	2,000	0.22%	54.45%	
	小计	-	1406.2	16,100	-	91.2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进口木浆供应不稳定，出现运输集装箱短缺、船期延后的情况。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开展，充分考虑疫情对产业链上游各行业带来的影响，公司调整原材料木浆等供应物资采购计划，采用其他供应商替代。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中国纸业	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503,300.00	黄 欣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号楼 710

	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焦炭批发、零售、销售食品			
冠豪高新	生产、销售热敏传真纸及其原纸、无碳复写纸及其原纸、微胶囊、电脑打印纸、商业表格纸、科学仪器记录纸、小卷传真纸、感应纸、彩色喷墨打印纸、特种防伪纸及从事商业表格印刷业务；研发、生产、销售：不干胶材料、离型纸及其综合应用服务	127,131.54	谢先龙	广东省湛江市 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
岳阳林纸	纸浆、机制纸、纸制品、纤维素、纸芯管专用胶塞、化妆品的制造、销售，造纸机械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浆造纸相关商品、煤炭贸易及能源供应，代理采购、招投标、物流辅助服务业务，自有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来料加工，企业管理与咨询及提供劳务服务，自有资产的租赁与销售，污水处理技术及其应用，水处理运营，水环境综合治理，机电安装，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设备销售，环保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一般固体废物处理（不含危险废弃物），净水剂、工业水与软化水的生产及销售，有机肥、营养土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的生产，石油制品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以上三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180,505.31	李 战	湖南省岳阳市 岳阳楼区城陵矶光明路
中储创世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际货运代理（海运、空运、陆运）；货运代理服务；仓储（危险品除外）；装卸搬运服务；金属材料、冶金炉料、矿产品批发零售；自有厂	5,000	谢 平	天津市北辰区 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陆港一

	房租赁			纬路 9 号
--	-----	--	--	--------

2、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状况介绍：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纸业	2019	3,524,590.86	1,411,408.93	2,760,169.34	-65,498.29
冠豪高新	2019	394,097.02	266,575.75	259,476.87	16,681.12
岳阳林纸	2019	1,554,956.50	828,190.68	710,594.34	31,324.28
中储创世	2019	10,486.29	7,118.95	27,395.04	515.55

备注：关联方数据为其合并财务数据。

3、与关联方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交易的对方中国纸业、冠豪高新、岳阳林纸、中储创世与本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纸业或最终控制人中国诚通控制或管理的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以上所述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根据各关联交易对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历史交易情况分析，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备交易必要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纸业、岳阳林纸、中储创世采购木浆、化工原料、能源、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以及向中国纸业冠豪高新、岳阳林纸销售木浆、化工原料、纸品，交易是双方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通过平等协商后签署具体协议。其中，与中储创世已通过招投标方式签署年度协议，与中国纸业、岳阳林纸、冠豪高新的关

联交易，未签订年度协议，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协商后逐笔签署协议。相关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与中国纸业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中国纸业采购木浆，是双方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通过平等协商后逐笔签署具体合同，未签订总的关联交易协议。中国纸业有木浆现货，可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1）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木浆采购价格通常采取向多家供应商询价和比价方式来确定，选择具有价格优势的一方作为供应商。与中国纸业的交易定价参照行业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公司向中国纸业采购木浆，按照现货浆市场行业惯例，采用先款后货方式结算，公司在签订合同后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后取得货物。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中国纸业签订的最近一期买卖合同，产品名称为阿尔派杨木阔叶木浆，单价 4351.59 元/风干吨。

2、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中国纸业采购化工原料，是双方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通过平等协商后逐笔签署具体合同，未签订总的关联交易协议。

（1）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化工产品采购价格通常采取向多家供应商询价和比价方式来确定，选择具有价格优势的一方作为供应商。与中国纸业的交易定价参照行业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公司向中国纸业采购化工原料，采用赊销方式结算，公司在收到货物和发票后的两个月内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中国纸业最近一期买卖合同，产品名称为羧甲纤维素钠，单价 15100 元/吨。

此外，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中国纸业采购能源以及销售木浆的关联交易协议均暂未签署。后续双方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参照市场公允价格，通过平等协

商后逐笔签署具体合同。

（二）与岳阳林纸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岳阳林纸销售羧基丁苯胶乳化工品，是双方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通过平等协商后逐笔签署具体合同，未签订总的关联交易协议。

（1）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向岳阳林纸销售羧基丁苯胶乳等化工产品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按照销售数量、运距等内容，公允定价。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双方结算采用赊销方式，岳阳林纸在收到货物和发票后的次月，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岳阳林纸签订的最近一期买卖合同，产品名称为羧基丁苯胶乳（规格型号为 PC-558），到货单价为 6,500 元/吨。

2、公司向岳阳林纸采购木浆及化工原料的关联交易协议均暂未签署。后续双方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参照市场公允价格，通过平等协商后逐笔签署具体合同。

（三）与中储创世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储创世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其提供的产成品物流运输服务及厂区内仓储物流外包服务，已签订年度关联交易协议。

（1）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白卡纸运输物流服务商及仓储物流外包服务商。中储创世中标公司白卡纸运输海运、零担标段以及厂区仓储物流（包括货物出入库、整理归类、装卸作业、厂内短途运输等）。运输服务按照运输货物的路线、重量（吨）为计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并根据政府政策及市场变化（如油价联动、税率变化等）及时调整；仓储物流服务定价根据每月产成品及原料等的出入库工作总量进行结算，并根据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实际情况协商。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成品运输服务：每月 10 日前结算上一月运输费用，公司收到中储创世相关

发票后 30 日内以 20%电汇和 80%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运费。

仓储物流服务：每月 7 日前结算上一月厂内物流服务费用，公司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中储创世的关联交易协议已以年度协议的形式签署，其中成品运输协议的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厂内物流外包协议的有效期按照下属子公司业务需求分别签署年度协议。

（四）与冠豪高新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冠豪高新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销售羧基丁苯胶乳等化工产品，双方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通过平等协商后逐笔签署具体合同。截止目前，本年度暂未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向关联方采购可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采购、物流成本，实现资源优化利用，以达到经济效益最大化；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也有利于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2、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需，公司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市场化的正常业务往来，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经审议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审议前，公司与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的资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定价政策公允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合理地对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公平，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钟天崎、任小平、叶蒙、李飞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379,703 万元，本次交易预计总金额为不超过 42,6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1.24%。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